

长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长桥镇政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本政府产生的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政府工作紧密结合，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长桥镇2022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由镇主要领导牵头，党政办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政务网站建设和发展，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做好政务网站安全维护、信息发布、对外联络和督促各站办所落实信息上报任务等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联系起来，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充实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到位。督促各站所落实信息上报任务，及时反映有关重大活动、工作进展等情况。坚持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准确把握公开的期限和时间。

3、创新公开形式，提高宣传力度。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网站信息发布，充分利用镇村政务公开栏、“幸福长桥”微信公众号、便民微信群等形式，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信息公开查阅，政府信息可在郟县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查阅；结合镇政府便民服务、信访办理等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制定好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程序流程图、已申请受理方式方法及联系方式，不断提高诉求件处置效率。

(五) 监督保障

长桥镇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制度，每季度检查政务村务公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政务村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各村委会、站所部门的内容之一，强化对镇政府机关、站所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管理。同时，对照日常整改要求，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并将结果及时上报至信息中心。由镇纪委负责监督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实效性和群众诉求问题的答复办理情况，充分调动基层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和党风廉政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质量参差不齐。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调研性信息少, 内容较杂。
- 2.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提高。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连贯性、条理性还不够。
- 3.部分领导干部对《条例》的认知及学习不充分。

(二) 改进情况

- 1.把信息工作与调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针对基层反映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及时组织专题调研工作, 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努力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
- 2.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 提高镇领导干部对《条例》的认知,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水平。
- 3.提升公开实效性。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反映最强烈, 社会最敏感的问题上, 抓好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 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